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,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额 1,459.28 万元,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9,055.38 万元,公司未分配利润 17,596.11 万元。鉴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,市场投入有增无减,为减少银行信贷,保证资金需求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,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作出的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午明强 王重胜 万红波

2012 年 4 月 5 日